

华泰财险附加未能持有执照除外条款（CB 版）

通过附加条款，双方同意如下条款（除本附加条款约定外，如本保险合同条款、条件、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对于任何实际的或宣称的被保险人未能持有或继续持有任何法律要求的资质、执照或批准，或被保险人未能符合前述资质、执照或批准的任何相关条件，由此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发或与此相关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给付责任。

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